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a）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摘要、 结论和重点讯息***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
2. CBD/SBSTTA/28/2-CBD/SBI/7/2 号文件附件一载有全球报告的结论和重点讯息摘要。如 CBD/SBSTTA/28/2-CBD/SBI/7/2 号文件所述，该文件发布后，按照第 [16/32](#) 号决定附件四所列全球报告起草过程和时间表，经同行评议后，对全球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结论和重点讯息摘要列于本文件附件。CBD/SBSTTA/28/INF/13 号文件概述了同行评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处理意见的方式。此外，收到的所有意见均可在第 [2026-047](#) 号通知网页上查阅。

* [CBD/SBSTTA/28/1](#)。

** [CBD/SBI/7/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全球报告的摘要、结论和重点讯息*

简明摘要

宗旨和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196 个缔约方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协定，一个到 2050 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全球愿景的路线图。《昆蒙框架》包括 2050 年愿景和四个配套长期目标、2030 年使命和 23 个以行动为导向的目标、执行工作跨领域考虑因素以及描述如何执行《昆蒙框架》的章节。

本报告评估《昆蒙框架》从通过到 2030 年期间的中点集体进度。报告基于 129 个缔约方（占有所有缔约方的 66%）的国家报告（每项国家报告至少涵盖一些指标）、89 个缔约方（占有所有缔约方的 45%）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62 个缔约方（占有所有缔约方的 82%）的 3,693 项国家目标。报告还借鉴了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科学信息、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体系提交的资料、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国际组织和进程提交的资料、以及相关评估和文献。所有这些为评估《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度提供了坚实的证据基础。报告既无法将观察到的所有变化归因于 2022 年以来采取的行动，也无法检测到近期执行《昆蒙框架》给生物多样性成果带来的变化，更无法对实现 2050 年目标的进度给出一个确切的评估；但报告概述了过去两三年来在执行过程中采取的、可与《昆蒙框架》2030 年目标和使命直接挂钩的举措。

本报告没有对个体缔约方或区域进行排名或比较，也没有提供政策咨询或建议。报告指出了取得的成就、存在的不足、面临的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了今后发展的潜在机遇。

* 本附件不属于提交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的一部分。本附件摘自经修订的全球报告·草案，按提交时的原样转载。



总体讯息。《昆蒙框架》催生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参与, 在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领域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和学习体验。然而, 除非加快集体执行进度, 否则将无法实现 2030 年的行动目标和使命。虽然现在检测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变化还为时过早, 但目前进度缓慢构成了一种长期风险, 因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是使世界走上实现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之路的基础。

自 2022 年通过《昆蒙框架》以来, 许多缔约方承诺并通过了国家目标, 制定了战略和计划, 许多缔约方仍在拟定这些文书。总体而言, 缔约方为执行《昆蒙框架》采取了实质性步骤。此外, 国家政府以外的许多行为体,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研究组织、工商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 都为执行《昆蒙框架》做出了承诺, 采取了行动。

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已采取行动处理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 然而没有任何一个行动目标呈现出完全积极的局面。现有证据表明, 集体进度存在差距, 面临障碍 (图 1)。如不紧急解决这些差距和障碍, 就无法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进而危及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的实现。

进度存在两个明显的差距。首先, 缔约方确定的国家目标的共同范围和计划行动尚未充分反映《昆蒙框架》全球行动目标的范围和雄心水平 (重点讯息 1); 23 个行动目标的部分要素尚未得到充分处理, 且量化承诺低于全球行动目标中的水平。其次, 在整个《昆蒙框架》范围内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而采取的行动进度不足。

具体而言，各行动目标进展不均衡，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目标尤其滞后，不同生态系统进展不均衡，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覆盖面一直存在差距，《昆蒙框架》执行工作中的跨领域问题和考虑因素进展不力（《昆蒙框架》C 部分阐述了这些考虑因素）。

在进度障碍方面，缔约方报告称，所提供的《昆蒙框架》执行手段，在规模和及时性上存在差距，包括财务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缔约方还经常报告涉及跨部门和各级政府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的障碍；国家政府以外的权利持有人和行为体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和行为体的参与和介入；数据和知识空白等。这些障碍可导致能力不均衡，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具体的技术和资金制约。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制约因素可能更为严峻，由于按时提交国家报告以纳入全球报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其经验未能在分析中得到充分体现。

图 1 (0-记分卡)：实现《昆蒙框架》每个行动目标的集体进度记分卡。每一列和相关的百分比值都是衡量《昆蒙框架》执行进度的重要尺度。第 1 列：缔约方国家目标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要素的覆盖面（在某种程度上至少覆盖一半行动目标要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第 2 列：缔约方对其国家目标进度的自我评估（报称“有望实现”或“已实现”的国家目标所占百分比）。第 3 列：根据所有相关指标评估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进度（基于所有相关指标类型平均得分的百分比，详见表 55）。第 4 列：国家报告中的数据提供情况（报告标题指标、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国家指标的一些定量数据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第 1 列至第 4 列中的三种颜色代表每个行动目标的数值相对于所有行动目标的最高和最低得分的位置（绿色表示数值处于总范围的上三分之一，黄色表示中三分之一，红色表示下三分之一）。综合评估得分根据一个公式算出，公式把对国家目标覆盖情况自我进度评估的权重设为 50%，把基于指标的进度评估的权重设为 50%。然后将计算结果分成四类（0-0.25 红色、0.25-0.5 橙色、0.5-0.75 黄色、0.75-1 绿色）。请注意本记分卡基于本报告第三节所载的一个更详细的记分卡。此外，汇编这些得分的基本原理在方法中有简要说明（CBD，2026，CBD/SBSTTA/28/INF/9）。

行动目标	1	2	3	4	综合得分
行动目标1	47%	49%	50%	44%	0.25
行动目标2	56%	46%	50%	39%	0.50
行动目标3	48%	50%	25%	65%	0.38
行动目标4	70%	36%	0%	68%	0.25
行动目标5	60%	42%	83%	33%	0.67
行动目标6	54%	32%	67%	27%	0.33
行动目标7	55%	36%	50%	30%	0.38
行动目标8	62%	43%	50%	18%	0.75
行动目标9	61%	36%	33%	25%	0.42
行动目标10	60%	42%	50%	57%	0.50
行动目标11	63%	37%	50%	32%	0.50
行动目标12	51%	32%	50%	21%	0.25
行动目标13	59%	44%	25%	24%	0.38
行动目标14	43%	38%	50%	12%	0.25
行动目标15	40%	31%	50%	27%	0.25
行动目标16	37%	29%	75%	19%	0.38
行动目标17	50%	42%	25%	8%	0.25
行动目标18	43%	26%	33%	37%	0.17
行动目标19	41%	33%	25%	68%	0.13
行动目标20	42%	46%	75%	18%	0.38
行动目标21	54%	44%	75%	24%	0.63
行动目标22	38%	44%	50%	15%	0.25
行动目标23	43%	42%	25%	13%	0.13

结论

本报告审查了《昆蒙框架》从 2022 年通过到实现其 2030 年目标的最后期限这一时间段的中点集体承诺和执行进度。应当指出，按照设计，缔约方报告的是本国目标的执行进度，而不是实现《昆蒙框架》全球行动目标的进度。缔约方确实以国家目标与全球行动目标的一致性来界定其愿景。全球报告中的分析利用这种一致性，根据国家目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其中许多目标是 2023-2026 年制定的）的进度，总结实现《昆蒙框架》每个全球行动目标的集体承诺和进度。此外，全球报告还兼顾了缔约方使用监测框架中通过的一套共同指标提交的报告，其中每项指标都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联。通过这种方式，全球报告得以根据国家报告和编写国家报告时所附的数据，对缔约方实现《昆蒙框架》每个全球行动目标的集体承诺和进度进行相应评估。全球报告在方法一节中简要解释了这种做法的方法，方法全文载于一份补充文件（CBD，2026，CBD/SBSTTA/28/INF/9）。

三.《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综述，包括 2030 年使命和 2050 年愿景

总体讯息.《昆蒙框架》催生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参与，在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领域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和学习体验。然而，除非加快集体执行进度，否则将无法实现 2030 年的行动目标和使命。虽然现在检测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变化还为时过早，但目前进度缓慢构成了一种长期风险，因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是使世界走上实现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之路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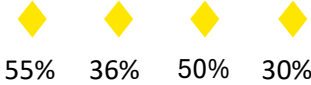
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已采取行动处理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然而没有任何一个行动目标呈现出完全积极的局面。现有证据表明，集体进度存在差距，面临障碍（图 X）。如不紧急解决这些差距和障碍，就无法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进而危及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的实现（图 X）。

表 1 (0-记分卡)：实现《昆蒙框架》每个行动目标的集体进度记分卡。每一列和相关的百分比值都是衡量《昆蒙框架》执行进度的重要尺度。第 1 列：缔约方国家目标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要素的覆盖面（在某种程度上至少覆盖一半行动目标要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第 2 列：缔约方对其国家目标进度的自我评估（报称“有望实现”或“已实现”的国家目标所占百分比）。第 3 列：根据所有相关指标评估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进度（基于所有相关指标类型平均得分的百分比，详见表 55）。第 4 列：国家报告中的数据提供情况（报告标题指标、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国家指标的一些定量数据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第 1 列至第 4 列中的三种颜色代表每个行动目标的数值相对于所有行动目标的最高和最低得分的位置（绿色表示数值处于总范围的上三分之一，黄色表示中三分之一，红色表示下三分之一）。综合评估得分根据一个公式算出，公式把对国家目标覆盖情况自我进度评估的权重设为 50%，把基于指标的进度评估的权重设为 50%。然后将计算结果分成四类（0-0.25 红色、0.25-0.5 橙色、0.5-0.75 黄色、0.75-1 绿色）。进度概览基于第二.B 节所载逐项行动目标分析结果。汇编这些得分的基本原理在方法中有简要说明（CBD，2026，CBD/SBSTTA/28/INF/9）。

行动目标	1	2	3	4	综合得分	进度概述
行动目标 1	 47%	 49%	 50%	 44%	0.25	在制定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管理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规划进程和确保参与性执行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国家目标往往没有充分满足全球行动目标对综合规划和参与的要求，目前的执行水平仍远远低于全面覆盖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最大限度减少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的丧失以及综合和参与性进程所需的水平。缔约方在改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的参与、将执行工作扩大到保护区以外以及跨部门整合方面面临挑战。
行动目标 2	 56%	 46%	 50%	 39%	0.50	恢复工作正在扩大，但目前对恢复区域的承诺以及这些承诺的落实仍低于到 2030 年恢复 30%退化生态系统所需的水平，海洋、沿海和淡水区域的进度低于陆地区域。国家目标通常与行动目标 2 相一致，不过往往没有涉及恢复工作的有效性。生态系统退化和恢复的定义和监测方法不一致，制约了对进度的监测。如何通过增加可靠资源供应来应对执行和监测中的挑战，依然是障碍。

行动目标 3	 48%	 50%	 25%	 65%	0.38	缔约方在扩大和管理保护区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海洋和沿海地区，但目前的雄心和执行情况仍不足以全面实现行动目标的所有方面。缔约方继续在指定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区域以实现有效保护成果和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处于执行和监测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早期阶段，不过方法上的限制影响了准确评估这一进展的能力。然而，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3 的定性方面不太一致，对行动目标 3 部分要素的监测和报告仍然很少，包括公平治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承认土著和地方领地、融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缔约方在执行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尤其缺乏资金和能力。
行动目标 4	 70%	 36%	 0%	 68%	0.25	现有证据表明，受威胁物种面临持续压力和灭绝风险，但集体进度评估仍然受到国家监测能力不均衡、分类覆盖面不完整以及遗传多样性数据有限的制约。国家目标通常涉及物种保护，但对维持和恢复驯化物种种群内部及种群之间的遗传多样性、有效管理人兽互动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兽冲突、实现共存等问题，则涉及程度较低。加强物种恢复方案、扩大监测系统、解决物种减少的驱动因素已被确定为优先事项。
行动目标 5	 60%	 42%	 83%	 33%	0.67	在加强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和贸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证据仍然不足以评估本行动目标所有要素的集体进度。所报告的进展集中在受管制贸易和可持续捕捞做法方面，而主要的知识、监测和能力差距限制了可持续捕捞的执行和评估。除了防止病原体溢出之外，国家目标通常与全球行动目标的大多数方面相一致。巨大的知识、数据和技术差距阻碍了进展，执行工作仍然受到法律、财政、行政和能力制约。
行动目标 6	 54%	 32%	 67%	 27%	0.33	缔约方正在就外来入侵物种采取行动，但进度仍难以评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称，它们无望实现与行动目标 6 相关的国家目标。总体而言，国家目标没有明确涵盖本行动目标的整个范围，只有少数缔约方所列量化要素与行动目标 6 的全球雄心相匹配，注意到与监测相关的挑战，如基线数据有限和外来入侵物种检测能力低。尽管缔约方报告了为实现本行动目标而采取的重大行动，但尚无法看出这些努力对外来入侵物种建群或影响的长期效果。有效的行动包括以预防为重点的强有力的生物安保措施，但由于能力和国情不同，这些措施尚未在各缔约方广泛实施。

行动目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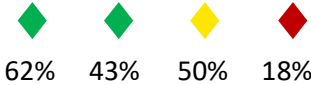


55% 36% 50% 30%

0.38

处理污染问题的进展不均衡，数据可用性方面的重大差距阻碍了对进度的评估。行动目标 7 包括各种污染源，缔约方在制定国家目标时处理这些污染源的方式不同。所报告的国家指标趋势各不相同。然而，对主要指标的低报告率、不完整或不均衡的监测系统以及指标间有限的可比性限制了对污染风险和进度的总体评估。缔约方大多（60%）承认，它们无望实现与行动目标 7 相关的国家目标。推进行动目标 7 面临一个主要挑战，即有效和公平地考虑和管理对粮食安全和生计的影响。

行动目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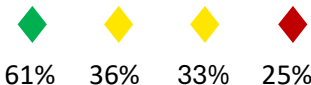


62% 43% 50% 18%

0.75

提高气候复原力和适应性的行动正在取得进展，但执行工作仍然受到数据差距、执行手段有限以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规划之间一致性不够的制约。除了努力最大限度减少海洋酸化影响之外，国家目标和行动目标 8 在所有要素上总体一致。缔约方提交的指标有一半呈现积极趋势，表明所采取的行动总体上是有效的。然而缔约方在自我评估中承认，进展速度不足以实现其一半的目标。据报告，为实现行动目标 8 各要素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生态系统恢复（该措施在行动目标 2 中也提及）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但这些措施的实施尚未达到足够规模。

行动目标 9



61% 36% 33% 25%

0.42

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和相关惠益方面的进展仍然不均衡，一些缔约方报告了有助于生计、可持续习惯利用和保护成果的重要扶持政策 and 基于社区的办法。国家目标顾及了行动目标 9 的广泛范围，但未很好涵盖具体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弱势群体的要素。由于数据的差距和可变性以及方法问题，很难确定本行动目标标题指标的总体趋势。使用二元指标报告的政策执行进度和自我评估的国家目标进度均较低。据报告，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资金、不当激励措施、执法不力、监测系统不完善等。

行动目标 10					0.50	各生产部门的集体进度仍然不均衡，有证据表明最近在一些领域出现了积极趋势。总体而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涵盖了行动目标 10 的整个范围。行动目标 10 的量化指标趋势最近有明显改善，表明在加强农业和林业的可持续性方面有所改善。然而缔约方在自我评估中承认，与行动目标 10 相关的国家目标半数以上进展不顺利。无法对可持续水产养殖进行评估。在保障粮食安全、生计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扩大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激励措施缺失、有害补贴未除、执法不力、当地社区能力低、气候变化等外部压力不断增加等，继续阻碍进度。
行动目标 11					0.50	现有证据仍不足以稳妥评估集体进度，缔约方的自我评估表明，执行工作尚未按要求的速度进行。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很好地涵盖了行动目标 11 的范围。国家报告中与标题指标 B.1 相关的有限信息不足以评估进展情况，现阶段只能将其视为一项试验性指标。三分之一缔约方报告的所有指标的趋势分析结果喜忧参半，自我评估表明缔约方认为与行动目标 11 相关的大多数国家目标（64%）进度不足。报告提到的挑战涉及在政策和监测中应用自然对人类贡献的估值方法，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金融和法律框架和管理与其他政策部门的权衡取舍。
行动目标 12					0.25	在执行、监测和调整国家目标以全面实现行动目标 12 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国家目标主要与增加绿地面积和确保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而不是与本行动目标的任何其他方面相一致。报告的数据不足以评估趋势，但显示了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初步基线。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称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规划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提交的其他国家指标以及缔约方的自我评估表明，进度无望实现大多数国家目标。缔约方报告提到数据和监测方法存在挑战，规划框架和执行薄弱，主管部门之间协调不力，缺乏相关专门知识等。

行动目标 13

59% 44% 25% 24%

0.38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必要的政策和行政框架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早期阶段。总体而言，国家目标很好地涵盖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行动目标 13 的要素。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所产生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数据有限。在制定实现行动目标 13 所需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框架方面总体进度处于中期阶段。趋势分析表明，总的来说前进方向是积极的，这得到缔约方自我评估的佐证，自我评估显示，与行动目标 13 高度一致的国家目标 43% 有望实现。监管挑战是最常提到的执行障碍之一。需要加强监测，以确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其他监管框架对增加惠益分享的影响。

行动目标 14

43% 38% 50% 12%

0.25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政策、规划和决策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但执行总体上仍处于早期阶段，难以评估。缔约方大都提交了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的国家目标；然而在涵盖本行动目标的所有其他要素方面存在重大差距，例如与消除贫穷战略的整合或财政和资金流动的协调。报告行动目标 14 进度的缔约方为数不多，提交量化指标的很少，用二元指标衡量的执行情况，在许多方面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然而缔约方的自我评估表明，它们对实现与主流化相关的国家目标有一定信心。缔约方报告称，正式生物多样性政策与有效执行之间一直存在脱节。

行动目标 15

40% 31% 50% 27%

0.25

尽管公司披露有所增加，但政策的执行和国家目标的覆盖面仍然有限。国家目标大都与行动目标 15 的要素不太一致。尽管许多缔约方指出在汇编标题指标 15.1 的数据方面存在问题，但近五分之一的缔约方报告称，总共有 5,000 多家公司披露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而且在逐年增加。然而，二元指标显示，实现行动目标 15 的措施大多仍在制定中，还没有到位。自我评估承认，三分之二的国家目标没有进展或进展不足。提到的主要挑战包括缺少强制性报告框架、能力和数据差距、排斥中小企业以及不当的激励措施。

行动目标 16					0.38	行动目标 16 的大多数要素在国家目标中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但正在努力采用相关政策工具。缔约方设定的国家目标，不到一半涉及行动目标 16 的任何要素。然而据报告，在建立支持可持续消费政策和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良好进展，但解决粮食浪费、过度消费和废物管理的具体措施仍在制定中。缔约方在自我评估中承认，与行动目标 16 相关的国家目标大多（70%）进展不足。缔约方报告了重大挑战，包括缺少适当的废物处理设施；缺少资金和执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不力；一些国家物质足迹持续高企。
行动目标 17					0.25	在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措施方面正在取得一些进展，尽管进展仍然不平衡，行动目标 17 的一些要素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大多数缔约方的国家目标涉及与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措施有关的要素，而与关于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分配的第 19 条有关的要素仍未得到处理。尽管如此，报告称在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相关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样，缔约方报告称，37%与行动目标 17 高度一致的国家目标有望实现，5%已经实现。只有少数缔约方报告了关于本行动目标的数据和指标。报告提到的主要挑战涉及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适足性、实施和强制执行、实验室设施的能力和准入，对外部项目融资的依赖等。
行动目标 18					0.17	在扩大积极激励措施、确定和改革有害激励措施方面进度有限。现有证据表明，2025 年的里程碑没有实现。国家目标对行动目标 18 的要素处理不均衡，特别是那些关于到 2025 年确定有害激励措施和到 2030 年减少有害激励措施的要素。关于指标的报告显示，积极激励措施的数量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报告的补贴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数额仍然很大。自我评估表明，只有四分之一高度一致的国家目标有望实现，而大多数目标进展不足。主要挑战包括查明、量化和改革有害补贴。

行动目标 19					0.13	生物多样性融资正在增加，但进度仍然不够，可能无法实现 2025 年融资里程碑，尽管要在报告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完整数据后才有可能进行确切评估。国家目标中基本上没有涉及关于融资协同增效和集体行动作用的要素。国际和国内生物多样性融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低于实现本行动目标所需的水平，国内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也有所下降。根据所报数据，私人融资在 2021 年达到峰值，随后下滑，且整体上仍非常滞后。自我评估表明，只有少数国家目标有望实现。主要挑战包括大规模调动资金、改善获得资金的机会以及加强投资的有利条件。
行动目标 20					0.38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正在取得进展，但本行动目标的某些方面仍未得到处理。缔约方对行动目标 20 的要素处理不均衡，更侧重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获得创新而不是其他方面。24 个缔约方报告的指标显示趋势有很大改善，缔约方报告的二元指标有良好进展，特别是在制定措施解决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方面，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进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对相关国家目标的自我评估也表明，许多国家（46%）正在取得进展，尽管差距依然存在。主要挑战包括科技合作覆盖面不够，难以监测能力建设成果。
行动目标 21					0.63	缔约方正在大力改善生物多样性数据的获取和可用性，但仍存在重大差距。缔约方大都在国家目标范围内处理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问题，尽管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情况下获取传统知识问题没有得到一致反映。标题指标 21.1 显示，目前拥有执行监测框架所需国家数据的缔约方较少。然而据报告，在数据和知识的提供和获取方面有许多改进。自我评估表明，43% 的相关国家目标取得了积极进展。主要挑战包括数据差距、加强沟通、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情况下获取传统知识等。由于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是整个《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基础，行动目标 21 的相关挑战具有跨领域影响。

行动目标 22				0.25	缔约方大都处理了行动目标 22 的一些要素，但国家目标的范围不一致，评估进度的数据仍然有限。在加强参与、包容和基于权利的方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监测系统仍不成熟。报告的数据不足以评估趋势，缔约方报告了方法、定义和数据方面的挑战。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在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包容和基于权利的参与方面取得了进展，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代表性以及诉诸司法的政策方面做出了努力。几乎没有缔约方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列入其目标。自我评估显示中度进展。主要挑战包括方法上的局限性和没有足够的监测系统来衡量结果。
					
	38%	44%	50%		
行动目标 23				0.13	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正在取得进展，但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目标的范围与行动目标 23 的整体范围仍存在巨大差距，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和机会方面。二元指标报告表明，对许多缔约方而言，在监测、促进知情参与和领导以及在执行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方面，执行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自我评估表明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尽管一半以上高度一致的国家目标仍无望实现。主要挑战包括政策执行上有差距、衡量系统有限、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行动目标要素覆盖不完整。落实本行动目标与国家落实《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之间存在联系。
					
	43%	4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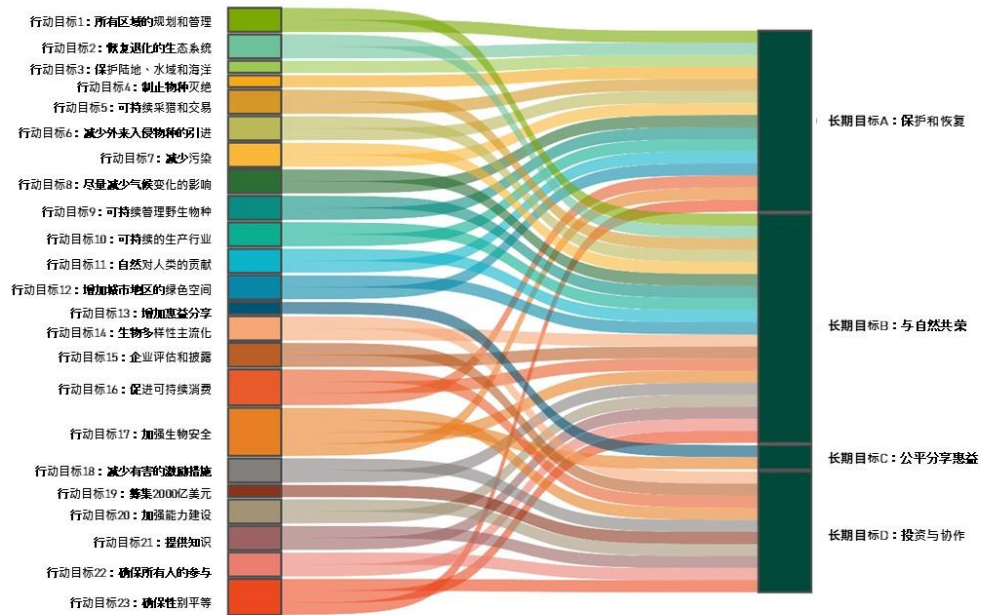


图 1 (0-行动目标)：与《昆蒙框架》的每个长期目标相关联的行动目标。关联是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确定。如果来自任何《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的所有缔约方的国家目标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将一个行动目标与所涉长期目标关联起来，本图便把该行动目标与该长期目标连接。《昆蒙框架》没有标明行动目标与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图显示了缔约方作为一个集体，是如何共同看待《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与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注：本图结合了报告中关于长期目标实现进度的第二.C 节为每个长期目标开列的类似的图。本图反映了缔约方将其国家目标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联系起来的情况。

长期目标 A – 保护和恢复

缔约方将 23 个《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中的 15 个与长期目标 A 关联起来，其中包括除行动目标 5 之外的所有与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有关的行动目标，以及 5 个与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行动目标中的 4 个。有鉴于此，长期目标 A 的实现进度取决于众多对生物多样性有直接和间接影响的行动目标的落实情况。虽然一些相关行动目标显示出积极趋势，但实现这些行动目标的整个集体进度仍然参差不齐。

长期目标 B – 与自然共荣

缔约方将 23 个《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与长期目标 B 关联起来，多于任何其他长期目标。有鉴于此，长期目标 B 的实现进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覆盖《昆蒙框架》大部分内容的协调行动。如第二.B 节所示，整个《昆蒙框架》的集体执行进度参差不齐，需要对导致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都采取行动。

长期目标 C – 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

缔约方仅将两个《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与长期目标 C 关联起来：一个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动目标 13，另一个是关于生物安全的行动目标 17。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跟踪与这两个全球行动目标相关的成果的进展情况。然而，缔约方介绍了在制定这两个行动目标所确定的一些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长期目标 D – 投资与协作

缔约方将 23 个《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中的 10 个与长期目标 D 关联起来，这些都是与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相关的行动目标。行动目标 18、19 和 20 与行动目标 D 的关联性最强。在实现一些与长期目标 D 相关的行动目标方面，集体进度遇到重大的执行中的挑战。

三.B 未来的挑战和机遇

本报告确定了六个与集体进度相关的重点讯息。为实现《昆蒙框架》，需要解决这些讯息中指出的差距，需要克服其中指出的阻挡集体进度的障碍。

重点讯息 1：政治意愿和抱负

《昆蒙框架》享有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然而，国家目标的集体范围与《昆蒙框架》的全球行动目标的范围之间存在差距。通过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将能够解决和克服这些范围和抱负上的差距。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已经有 162 个缔约方（82%）制定了与《昆蒙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平均而言，每个缔约方正在就 23 个全球行动目标中的 22 个采取行动。这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形成鲜明对比：到 2020 年的最后审查时，只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制定了与爱知全球目标相一致的国家目标（CBD，2020 年）。此外，还有 100 多个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通过为提交承诺而建立的门户网站及时提交了承诺，以供在编写本报告时加以考虑，而且提交的数量还在继续增加¹。尽管参与程度如此之高，但构成全球行动目标的许多关键要素没有得到关注，或是在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中没有的反映不多。

根据评估，在覆盖《昆蒙框架》全球行动目标的各项要素方面，与行动目标 4、8 和 10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的覆盖面最大，其次是与行动目标 2、3、5 和 9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自 2022 年通过《昆蒙框架》以来，许多缔约方承诺并通过了国家目标，制定了战略和计划，许多缔约方仍在拟定这些文书。总体而言，缔约方为执行《昆蒙框架》采取了实质性步骤。此外，国家政府以外的许多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研究组织、工商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都为执行《昆蒙框架》做出了承诺，采取了行动。

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已采取行动处理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然而没有任何一个行动目标呈现出完全积极的局面。现有证据表明，集体进度存在差距，面临障碍（图 1）。如不紧急解决这些差距和障碍，就无法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进而危及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的实现。

进度存在两个明显的差距。首先，缔约方确定的国家目标的共同范围和计划行动尚未充分反映《昆蒙框架》全球行动目标的范围和雄心水平（重点讯息 1）；23 个行动目标的部分要素尚未得到充分处理，且量化承诺低于全球行动目标中的水平。其次，在整个《昆蒙框架》范围内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而采取的行动进度不足。具体而言，各行动目标进展不均衡，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目标尤其滞后，不同生态系统进展不均衡，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覆盖面一直存在差距，

¹ <https://ort.cbd.int/stakeholders/commitments>。

《昆蒙框架》执行工作中的跨领域问题和考虑因素进展不力（《昆蒙框架》C 部分阐述了这些考虑因素）。

在进度障碍方面，缔约方报告称，所提供的《昆蒙框架》执行手段，在规模和及时性上存在差距，包括财务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缔约方还经常报告涉及跨部门和各级政府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的障碍；国家政府以外的权利持有人和行为体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和行为体的参与和介入；数据和知识空白等。这些障碍可导致能力不均衡，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具体的技术和资金制约。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制约因素可能更为严峻，由于按时提交国家报告以纳入全球报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其经验未能在分析中得到充分体现。

和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16、19 和 22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显示，对全球行动目标各项要素的覆盖面最小，其次是与行动目标 1、15、18、20 和 23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国家目标对不同要素的具体覆盖情况在全球行动目标之间有很大差异。

总体而言，国家目标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行动目标和行动目标要素的覆盖较为全面，超过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所涉行动目标和行动目标要素的覆盖。对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可持续消费、资源筹集、激励措施和补贴、参与和参与性进程、公平治理、土地和资源权利、性别平等、政策一致性和执行手段所涉行动目标和行动目标要素，国家目标的覆盖情况参差不齐。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不足，少于陆地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国家目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往往没有描述跨领域问题，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贡献和权利；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基于人权的方法、性别平等、代际公平和《昆蒙框架》C 部分所述其他考虑。

可行的非规定性方法：

- 缔约方可以在不挪用执行工作的资源的情况下调整目标并加强行动，更好地覆盖全球行动目标中的那些没有得到充分反映的具体行动目标或要素。可以参照相关全球行动目标的全部范围，对国家政策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进一步发展，从而确定有哪些潜在的方面，可以通过在其中做出更强有力和更全面的国家承诺来弥补差距，并克服集体执行努力和抱负方面的挑战。可以根据国情考虑不同的备选办法，例如，尚未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行动目标的缔约方可以做出更大努力，与全球行动目标的范围和抱负保持一致，同时为此提供适当的执行手段；缔约方可以在符合国情的情况下审查和调整目标，但不占用执行工作的资源或偏离执行重点；缔约方也可以保持已经更新的国家目标，但加强行动，更好地落实那些经查明在集体范围和抱负方面存在差距的具体行动目标或行动目标要素。
- 可以拓展和推广多利益攸关方平台、联盟、伙伴关系、举措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作，为更高的抱负以及执行工作、持续参与、传播、宣传、教育和倡导提

供支持，从而扩大对《昆蒙框架》的承诺，特别关注那些覆盖不足的行动目标和要素。

- 缔约方为了在本国的国家战略特别是行动计划中支持扩大范围，可以侧重于克服与执行手段、政策一致性和环境治理、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以及数据和知识缺口有关的关键障碍。

重点讯息 2：行动和执行

所有行动目标都在执行当中，但只有不到一半的缔约方报告说，其国家目标已在实现任何全球行动目标方面走上正轨。为解决这个问题，可以根据国情采取加速、战略性和优先的行动，特别是解决与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有关的问题。

正在根据《昆蒙框架》的所有行动目标采取行动，国家报告列入了许多成功执行的实例。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一项或多项国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就全球行动目标的集体进度而言，只有不到一半的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认为，与《昆蒙框架》的任何全球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目标走上了正轨。各种指标的趋势参差不齐，总体而言，消极趋势比积极趋势更常见。

缔约方在自我评估中最经常认为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已走上正轨，而认为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目标已走上正轨的情况最少。由于执行和监测之间的时间差以及整个《昆蒙框架》的数据缺口，现在要发现与《昆蒙框架》执行工作有关的指标的趋势可能还为时过早。然而，国家报告中提交的数据目前并没有一致显示，这个趋势的进展达到了实现任何全球行动目标所需要的速度。尽管如此，一些国家目标，特别是与全球行动目标 5、6、16 和 20 相一致的目标，显示出的集体进度超过了与其他全球行动目标，特别是与行动目标 3、4、13、17、19 和 23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取得的集体进度。

通过分析自我报告的进度评估结果和国家报告中提交的指标，突出显示了整个《昆蒙框架》存在的执行差距。这包括提交的分类数据和这些数据中的趋势对特定生态系统类型的覆盖不均衡。执行差距还反映了在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时遇到的更广泛挑战，包括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不符合目标的经济激励措施以及没有足够地把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个部门。

可行的非规定性方法：

- 可以进一步开展同行学习，包括区域一级的同行学习，以及政策制定者、技术专家、权利持有人、参与执行工作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流，以此作为一种模式来帮助找到方法，用于确定可能的行动和加速执行工作。
- 通过进一步强调制定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能力建设计划和监测计划，用于支持国家执行努力，可以促进高效执行，并为确定行动目标以及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差距奠定基础。
- 可以让缔约方受益的一个做法是，考虑到对资金、能力、技术、治理和监测的相关要求，确定并优先采取那些最有可能使投入的资源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最大进展的行动。特别是可以通过这个进程采取以下针对性行动：解决导致生物

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使经济和金融体系与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加强包容性和适应性治理；促进可持续和公平的生产和消费；推动兼顾生物多样性、气候、粮食、土地利用、水和卫生系统的综合方法，为实现多重效益和减少权衡取舍提供机会。

- 通过加强全社会和全政府方法，并消除与执行手段、政策一致性、环境治理、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以及数据和知识缺口有关的障碍，可以更好地解决执行方面的差距。

重点讯息 3：执行手段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融资、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良性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然而，据报告，筹集和跟踪私人融资以及减少包括补贴在内的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方面的进度较小。缔约方报告说，整个《昆蒙框架》的执行在获得充足和及时的执行手段方面仍然遇到障碍。

《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 D 确定了为充分的执行提供适当手段的必要性。缔约方指出，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以及行动目标 18 和 20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与长期目标 D 的关联最为紧密，其次是与行动目标 14、15、16、17、21、22 和 23 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对每一项行动目标的分析所示，总体而言，集体范围和抱负方面的一些最大差距是涉及这些全球行动目标的差距。

根据缔约方的自我进度评估，在《昆蒙框架》的所有行动目标中，行动目标 15、16、18 和 19 的得分最低。根据缔约方报告的行动目标 19 集体进度评估数据，2025 年很可能没有达到每年总共筹集 200 亿美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资金的里程碑。然而，只有在报告了截至 2025 年的全部数据后，才有可能得出明确的评估结果。

缔约方着重指出的一些挑战涉及执行手段的规模、及时性和可用性，以及如何使执行手段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此外，据报告，在生物多样性专项融资数据方面存在挑战，包括关于接受资金方的分类信息和行动目标一级的融资数据存在缺口。很多缔约方报告说，资金和人力资源短缺，机构和技术能力有限，在获得或部署技术方面存在困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有可能在国家报告中反映出执行手段方面的差距。此外，国家报告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各级次国家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往往缺乏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或扩大其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缔约方指出了改进执行手段的成功做法和机会，包括：加强政策、监管和体制框架；使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更加符合生物多样性目标；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扩大获得融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机会；增加各个部门、行为体和现有国际举措之间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支持以公平的方式执行《昆蒙框架》。

可行的非规定性方法：

- 通过投资于强有力的公共政策、监管框架、保障措施和问责机制，包括酌情投资于分类法、披露框架和其他金融工具，既可以支持资源的筹集，也可以使经济体系更好地与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通过不断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

入经济决策，并使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为体使用的方法与《昆蒙框架》的目的和指标保持一致，可以有助于改进协调和长期的系统性变革。

- 混合融资办法和其他创新融资机制可以有助于筹集更多资源，同时支持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 缔约方可以发挥全社会办法的杠杆作用，其基础是承认和纳入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对执行工作的贡献和承诺，同时改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不同行为体获得充分融资的方式。
- 缔约方可以加大努力，以相称、公正、公允、有效和公平的方式确定并随后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并扩大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良性激励措施的规模。
- 缔约方可以得益于资源筹集和监测能力的加强。通过这些努力，将能够确定有哪些备选办法可用于扩大能力建设和发展、与不同行为体的知识和信息共享、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规模，包括为此改进区域和次区域机制。通过《公约》建立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中心或其他区域机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 《公约》下关于资源筹集、激励措施、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工作可以考虑到全球报告的结论和国家报告中指出的需求，将其用于设计旨在解决执行手段差距的行动。
- 可以扩大知识共享、牵线搭桥以及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的规模，可以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中心进行这项工作。
- 通过把《公约》及其议定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进程下的现有举措作为努力基础，可以提高一致性，减少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

重点讯息 4：全政府方法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加强环境治理、推进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主流化以及提高政策一致性的行动，但进度仍然不均衡而且不够。《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包括与经济发展计划和其他领域有关的内容，包括粮食系统、卫生、基础设施、贸易、财政政策、金融和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以改善生物多样性在整个政府中的融入和主流化情况，从而执行《昆蒙框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权衡取舍，减少重复和精简国内资源分配。

缔约方在国家报告描述的政策行动显示，以下行动取得了进展：制定立法和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进行参与；让各级次国家政府进行参与；制定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切实有效的管理流程。报告中最经常提到进行这种参与的部委包括农业部、渔业部和财政部。很多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提到里约三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而且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也提到许多国际协定和举措。有几个缔约方提供了根据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粮食、水、健康、土地使用和/或其他发展行动目标进行综合规划的实例。然而，关于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进行参与的情况，经常只是泛泛地介绍一下，没有提供关于在执行中进行跨部门协调的信息。

《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 和 14 分别通过综合规划和主流化最直接地使自己的成功与全政府方法挂钩，但是这两个行动目标取得的进展有限。这在综合空间规划、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以及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之间的综合行动方面尤为明显。

可行的非规定性方法：

- 亟需通过更好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更强有力的协调机制以及更好的部门间和各级政府间协作来加强执行努力，从而确保有效和综合的规划和执行。
- 通过改进主流化工作，从而增进各个进程之间的综合规划、监测和执行，可以提高效率，减少重复，加强政策和行动的一致性，并改进国内资源的分配。这些进程当中有里约三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或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和进程，包括那些与融资和/或社会经济和发展目标相关的协定和进程。
- 通过提高除环境部以外的其他各个部委对《昆蒙框架》及其相关进程的机构理解，可以有助于在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采取更加协调和互补的行动。
- 通过如行动目标 1 所述，投资于参与性、综合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并如行动目标 14 所述，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及其多重价值，可以同时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传统知识和做法，改善《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的执行。

重点讯息 5：全社会方法

如果不争取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昆蒙框架》就无法实现。全社会办法可以是一个非常有效、包容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加强执行的途径。以下所述尚未得到充分认识、说明和支持，也没有在规划、监测和报告中得到一致反映：不同行为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行为体的参与、权利和资源需求；不同行为体正在或可能对《昆蒙框架》做出的贡献。

许多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各级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组织、商业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目前都在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描述了不同行为体在国家规划进程中的不同程度的参与，而且有 100 多个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通过为提交承诺而建立的门户网站提交了支持《昆蒙框架》的承诺。在以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不均衡：权利和公平、公平治理和权利持有人和其他行为体的参与、企业的行动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协调和动员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在落实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某些要素方面取得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行为体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但国家目标对以下要素的覆盖率较低：获取信息；诉诸司法；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对行动目标 15 的评估结果反映出，以下方面的进展有限：减少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面临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推动采取行动来确保可持续和公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制定企业披露和报告框架。

很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协调和跟踪监测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对其国家目标所做贡献方面遇到的挑战。关于不同行为体所做贡献或这些行为体可以动用的财务、能力和其他执行手段，掌握的信息有限。此外，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各级次国家政府而言，关于为支持或扩大其对执行《昆蒙框架》做出的贡献所需执行手段中的差距，掌握的信息有限。须注意的是，缺乏信息的原因可能是，从这些行为体收集信息的门户网站在本报告编写之前几个月才启动。

可行的非规定性方法：

- 通过改善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进行沟通、协调、跟踪监测和共同采取行动的机制，包括为此利用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可以改进协调一致和包容性的规划、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工作。
- 可以使在国家一级更好地跟踪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承诺和这些承诺的落实进度的机制更为透明、协调和一体化。这项努力还可以包括跟踪不同行为体掌握的执行手段或特定行为体，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各级次国家政府所需要的执行手段。
- 通过加强有利于企业和金融行为体采取行动的扶持性环境和问责制，可以有利于《昆蒙框架》的执行。这项努力可以包括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法律和条例，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披露和报告工作，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商业和金融决策，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和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的各个部门和价值链之间采取跨部门和跨价值链行动。
- 通过进一步开发包容性、基于权利以及注重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方法，可以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昆蒙框架》。这包括承认权利持有人是执行伙伴，并增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和决策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性、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和代表。

重点讯息 6：数据和知识

缔约方为改善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体系做出了巨大努力。然而，在可以得到的数据、数据共享、适当和已经实施的指标、现有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方面存在重大差距，从而使可用于决策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出现缺口。

许多缔约方具备用于监测行动目标 1、2、3、4 和 10 的定量数据，但就其余行动目标报告定量数据的情况参差不齐，包括一些很大的数据缺口。缔约方从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收集信息，并在实现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了进展。就一些生态系统以及就有关恢复区、保护区和养护区、物种现状和生产体系的行动目标提出的定量报告较为完备，超过就有关社会经济和跨领域问题的行动目标提出的定量报告。就行动目标要素提出质量报告的情况也不均衡。没有任何缔约方就每一项标题指标都提出报告，有两项标题指标的报告方法尚未得到实施。就大多数指标报告的数据都缺乏可比较的时间序列，而且很少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与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的关系或其他相关特性进行细分。持续报告关于较新的标题指标的数据并随后汇编这些数据的工作证明特别困难。

与数据和知识相关的挑战包括：包括标题指标在内一些指标缺乏方法上的明确性、数据可得性和获取机会、机构和平台间的数据破碎化、技术和科技基础设施不足、国家统计系统复杂、缺乏稳定和可靠的融资、人力有限、机构协调和数据治理不足以及经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将传统知识和将基于社区的信息纳入监测工作方面存在的困难。鉴于标题指标的目的在于指导执行努力和衡量进度，以上情况表明缔约方可能缺乏为执行《昆蒙框架》所需要的信息，使进展受到进一步妨碍。

可行的非规定性备选方法：

- 应投资于数据、监测和多种知识系统，包括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国家信息交换机制或其他国家信息管理系统，这对于确保国家、次国家和全球各级的有效国家执行、报告和决策工作至关重要。这将包括确定有哪些备选方法可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用的执行手段，以支持国家监测和统计系统的发展。
- 可对缔约方有所帮助的一个方法是，确定为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和报告工作，最需要数据分析、监测和知识系统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考虑到关于生态系统类型、物种、部门、性别、年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特性的分类信息在为决策提供信息和编制国家生态系统地图方面的价值。
- 同行学习、能力建设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支持，并让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进行参与，例如通过技术和科学合作中心进行参与。
- 可以把研究方面的协调和投资指向通过国家报告确定的知识缺口，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区域、社会群体和知识体系造成影响的缺口。
- 可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知识持有者共同开发使其进行参与的进程，包括为此利用基于社区的监测举措，并纳入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认可机制。此类进程还可以用于改进供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提交承诺的门户网站的功能和鼓励使用该网站。
- 通过调整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披露框架中使用的监测和数据系统，使之与政府的系统保持一致，包括与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指标保持一致，将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

与编写本报告有关的结论

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交国家目标、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编制第一次《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工作首次提供了机会，来运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强化的多维度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包括监测框架，满足《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对透明度和责任的要求。虽然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审核并不是全球报告的一个具体目标，但是该报告的编写过程使人们对这些机制如何运作有了一些深入的理解。

根据本报告分析的信息，《昆蒙框架》的规划、监测、审查和报告机制为透明度、问责制和集体进度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允许根据国情灵活加以运用。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列入了所通过的监测框架中至少一项指标的数据。提交标题指标数据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因所涉指标而异，在 7%至 78%之间。虽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所提供的标题指标数据目前尚且代表性或一致性不足，无法据以得出关于集体进度的明确结论。提交的其他国家指标提供了宝贵的补充信息，但是仍然难以评估不同指标类型和专题之间的集体趋势。

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标准化报告架构提高了评估全球集体进度的能力，但收集的信息和为报告工作提供的指导仍存在一些缺口。关于运用指标的指导、与《昆蒙框架》C 部分有关的信息以及国家报告和其他行为体所做承诺中就这些行为体取得的进展提供的信息尤其存在缺口。此外，需要提供更多的指导，说明应通过何种方法和在什么时间用科学评估信息来补充缔约方所提交的材料中的信息，这些评估信息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的工作、全球数据来源和相关文献，特别是考虑到正在编写中的生物多样性平台第二次全球评估报告。还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可以利用国家报告和全球报告中指出的知识缺口来指导今后在研究、监测、工具开发和评估方面的投资。